

#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制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展政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榆阳区崇文启智托育中心项目
- 2、工程地点：榆阳区
- 3、结构形式：         / 建筑层数：         / 建筑面积：
- 4、工程立项文号：         /
- 5、资金来源：         /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全部工程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         

##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60 天

开工日期：2025年2月19日

竣工日期：2025年4月19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含税）：（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玖仟陆佰肆拾肆元玖角伍分，

（小写）¥：2099644.95 元。（其中：工程预留金          / 元，零星工作费          / 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 元，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          / 元，总承包服务费          /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附件 1

## 工程安全施工责任书

甲方： 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陕西展政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一、目的：

为保证榆阳区崇文启智托育中心项目的施工、人员安全、工程质量，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维护甲乙双方的共同利益，经双方平等协商，签定本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

### 二、内容：

1、乙方进场后应熟悉并能自觉遵守、执行工程建设相关的各项规范；自觉遵守当地政府有关安全施工的各项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颁布实施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及各项规定，并且积极参加各种有关促进安全生产的各项活动，切实保障施工工作人员的安全与健康。

2、乙方须服从监理单位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命令，并接受监理工程师定期和临时的安全检查，对于提出的影响施工、人员安全问题，无条件立即整改，并重新报检。

3、乙方应保证本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资金的投入，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

4、进场施工前，乙方应对其所有工作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所有人员须持证上岗；乙方必须执行安全技术交底制度、安全例会制度与班前安全讲话制度，并做好跟踪检查管理工作。

5、乙方应在办公区域做到安全制度上墙，在施工区域设置明显标志，对于时间较长的集中性施工项目应设围挡做封闭处理，围挡上挂设照明灯，引导夜间车辆行人出行；非施工人员不得随意进入施工区。

6、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遵守下列规定：

(1) 施工人员进站必须佩戴施工证，施工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具，防止发生物体打击，高空物体坠落事故。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



(2) 施工机器进出场或在场内作业应遵守相关规定，注意安全；施工人员场内作业或场外活动应注意交通安全；车辆进场应降低车速；需要断路施工时，应设隔离措施，并须有专人引导。

7、施工单位须设立专门的安全负责人岗位，做到安全责任落实到人，安全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并在项目部担任领导职务的人员担任，在施工期间对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和操作规程，确保全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8、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对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防止意外事件发生。

9、施工单位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10、本工程施工期间必须确保安全，凡因违反安全规定造成的安全事故，其后果概由施工单位负责。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年2月19日

期：2025年2月19日

